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50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旺能环境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34.30%股份）的承诺函：对于公司董事会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利润分配内容（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5,038,26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总额61,259,565.50元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。）表示认可，并承诺将会在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此项议案投赞成票。

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、利润水平以及未来股本扩张的速度，同时考虑了现有的监管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作为旺能环境的第一大股东，承诺将会在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此项议案投赞成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